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黃月香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77萬8,556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3941號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1號事件判決確定、撤回、和解或調解成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但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足見為免执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故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惟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乃由法院依職權就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而予裁量定之。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執行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

01 二、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108年度司執春字第61372號債權憑證
02 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
03 字第143941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於系
04 爭執行事件程序進行中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
05 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1號事件受理。核其訴訟之性質及訴
06 訟上主張，非經調查，尚難認為顯無理由，又系爭執行事件
07 已就聲請人如附表所示執行標的為執行而尚未終結，本院因
08 認聲請人所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

09 三、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相對人
10 所據以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及執行標的鑑估及執行所得審
11 核。經查，相對人之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合
12 計為新臺幣（下同）1,370萬3,802元（含本金359萬4,900
13 元，及自90年9月30日起算之利息836萬3,412元，暨自89年7
14 月11日起算之違約金174萬5,305元和督促程序費用185
15 元）；惟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係聲請聲請人所有如附
16 表所示執行標的，故相對人可受償之債權額計估為820萬8,7
17 22元【計算式：8,200,000 + 8,722 = 8,208,722】。是相對
18 人因如附表所示執行標的之執执行程序停止所可能遭受之損
19 害，即為其本可受償之820萬8,722元至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20 判決確定、撤回、和解或調解成立前按法定利率5%所計算之
21 金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推定本院113
22 年度訴字第381號事件一至三審訴訟期間合計約為4年4個月
23 綜合計算，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77萬8,556元【計
24 算式：8,208,722元 $\times$ (4+4/12) $\times$ 5%=1,778,556元，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為適當。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29 法官 吳金玫

30 法官 謝佳諮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盟佳

附表：

編號	執 行 標 的	最低拍賣價額及執行所得
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8,200,000元
2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3941號變賣聲請人股票所得之金額	8,722元
合 計		8,208,722元